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譚宇軒

代 理 人 徐銘鴻律師

葉妍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代理人「蔡妍廷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妍廷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代理人「葉妍廷律師」，誤繕為「蔡妍廷律師」，為明顯之誤寫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陳珍如

法 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文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